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拟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徐恕先生对上述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二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上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决定。上述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人徐惠祥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徐恕先生，其中，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

徐恕先生、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均为中国国籍，其中，徐惠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恕先生、臧婕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徐惠祥先生、徐恕先生、臧婕女士分别持有惠丰投资72.50%、19.25%、8.25%的股份，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15.49%股份，臧婕直接持有公司7.31%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4.32%股份。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徐恕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二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担保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发生日期	总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024年1月16日	30,000	18,000	5,600
辽沈银行鞍山分行	2024年1月07日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40,000	28,000	10,600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徐恕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 （三）监事会意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